兴县项目推进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中心对中润轻合金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润公司轻合金项目供水供电及兴县北站供气工程项目建设：2021年内编制完成该项目，编制工程建设费为70万元。

1. **项目立项依据**

①忻黑线二期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19】16号

②川口-北会线10kv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发【2016】172号。

1. **项目实施情况**

已完工

1. **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

**2.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度预算7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本年实际支出70万元。支出项目主要为：

①兴县中润电解铝轻合金项目川口-北会线供电工程建设可研编制费2万元；②兴县中润电解铝轻合金项目川口-北会线供电工程建设费35.52万元；③兴县忻黑线蔡家崖-火车站专线天然气管道二期工程建设费32.48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内编制兴县中润电解铝供水供电工程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项目合同、审计报告份数=2份；

质量指标：编制工程建设合格率≥95%；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95%；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70万元；

社会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兴县中润电解铝供水供电工程建设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工程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满意。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中心2021年兴县中润电解铝供水供电工程建设资金政策依据充分，资金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较好地执行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兴财预）【2021】3号使用专项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

六、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中润公司轻合金项目供水供电及兴县北站供气工程建设预算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对中润公司轻合金项目供水供电及兴县北站供气工程建设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项目推进中心

2022年8月15日